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徐大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徐大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马溯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马溯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19年6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2019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lm'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 6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磊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磊' (Mao L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 6 月 11 日